三亚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(2023年5月5日三亚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年5月24日海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引导和促进文明行为,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,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社会治理标杆城市,根据《海南省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与城市发展战略定位相契合,坚持个人自律、社会共治、奖惩结合、统筹推进的原则,构建党委统一领导、政府组织实施、部门各负其责、社会协同推进、群众共同参与的体制机制。

第三条 市、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统筹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,其办事机构具体负责规划指导、组织协调、考核测评和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,并将所需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,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育

才生态区管理委员会参照有关规定履行区人民政府相关职责。

网信、发展改革、财政、旅游文化、卫生健康、教育、民政、 营商环境建设、市场监督管理、交通运输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 和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农业农村、应急管理、公安、税务、 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和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,应 当按照各自职责,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大社区综合服务机构、村(居)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文明行为的宣传、教育和引导,推动将文明行为基本要求纳入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,协助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四条 公民应当热爱祖国,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文明行为规范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,增强海南自由贸易港意识,积极参与开放三亚、创新三亚、绿色三亚、诚信三亚、幸福三亚、清廉三亚建设。

第五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居住、工作、生活、学习、旅游 以及从事经营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,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:

- (一) 保护海洋、河流、红树林、热带雨林、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物种和本土特有物种;
- (二) 保护海洋渔业资源, 严格遵守海洋伏季休渔等有关规定:
- (三)注重国际交往文明礼仪,维护海南自由贸易港文明形象;
 - (四) 礼貌友善对待游客, 耐心热情回答问询, 主动介绍本

市风土人情和优秀文化;

- (五)安全文明旅游,在规定区域和安全地带参加旅游项目, 听从工作人员安排,做好各项安全措施;
- (六) 诚信经营,明码标价,提供真实、准确的产品信息,按照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,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;
- (七) 爱护公共卫生,规范分类投放生活垃圾,在户外进行露营、徒步、垂钓等休闲活动时自行清理产生的垃圾;
- (八)维护公共秩序,购买商品、等候服务时依次排队,观 看展览、演出、赛事时遵守场馆秩序、服从现场管理;
- (九) 开展娱乐、健身、宣传等活动时, 遵守有关活动区域、 时段、音量、灯光等规定;
- (十)维护道路交通秩序,安全文明出行,在规定区域内规范有序停车,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主动为有需要的乘客让座;
- (十一) 网络直播时保持良好的声屏形象,参与直播互动时理性表达、合理消费;
 - (十二) 文明用餐, 反对浪费, 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;
- (十三) 文明饲养宠物,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、卫生、免疫等措施;
 - (十四)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文明行为规范。

第六条 本市倡导下列文明行为:

(一) 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,关怀、尊重军人军属烈属,积极参与军民共建活动;

- (二)参与文化教育、生态环保、社会治理、社区建设、赛会服务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;
- (三) 崇尚科学, 尊重知识,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, 积极 支持和参与科学技术创新、普及活动;
- (四)绿色出行,优先选择步行、骑行或者乘坐公交车、有轨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;
- (五)参加关爱空巢老人、留守儿童、困难职工、残疾人等 慈善公益活动;
- (六) 见义勇为,采取安全、适当方式依法制止违法犯罪, 有序参加抢险、救灾、救人等活动;
- (七) 无偿献血, 依法捐献造血干细胞、人体组织、人体器官和遗体;
- (八) 弘扬"崇德治家、廉洁齐家、勤俭持家、实干兴家" 的清廉文明家风, 开展"好家风、好家教、好家训"传承活动;
 - (九) 其他弘扬社会正气的文明行为。

第七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、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等宣传教育活动,普及文明行为 规范和国际交往礼仪。

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、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应当将文明行为培养纳入教育教学内容,加强学生文明行为习惯养成教育。

报刊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平台和手机客户端等大众传播媒体,应当积极宣传文明行为规范和先进模范人物,营造全社会鼓励和

促进文明行为的氛围。

图书馆、文化馆、体育场馆、公共交通场站等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,应当结合各自功能特点,有针对性地开展文明行为宣传引导活动。

第八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,逐步建设和完善下列公共设施:

- (一) 公共交通场站、道路、桥梁、交通标志标线、电子监控等交通设施;
- (二)人行横道、地下通道、停车泊位、充电桩、绿化照明等市政设施;
- (三) 盲道、坡道、电梯、无障碍停车位等公共场所无障碍 设施;
- (四) 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、处理设施和公共卫生间等公共 环卫设施;
- (五)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景观、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(所、站)、法治宣传栏和公益广告宣传设施;
- (六)大剧院、博物馆、文化馆(站)、美术馆、科技馆、体育场馆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文化设施和图书馆、社区(村)图书室、流动图书站点等全民阅读设施;
- (七)公园、广场、社区(村)、居民小区等场所的休闲健身娱乐设施;
 - (八) 其他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相关的公共设施。

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设施管理和日常巡查,保证设施完好、使用正常,维护环境整洁和场所秩序,并在设施醒目位置设置文明告知、文明提醒、文明规劝等提示牌。

政务服务大厅、医疗机构、大型商场、机场、车站、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单位,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母婴室、爱心座椅、轮椅、自动体外除颤器等设施,并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志愿服务站点。

第九条 鼓励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,向社会开放专用停车场以及文化、体育、科教等内部设施。

鼓励社区、沿街窗口单位和个人设立爱心服务点,为环卫工人和其他户外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帮助。

第十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多元化的资金保障和激励回馈机制,培育发展环境保护、养老照护、维权服务、技术推广等领域的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组织,发挥其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的示范作用。

鼓励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提供场所或者投入资金、技术和智力成果等方式参与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活动。

第十一条 鼓励行业协会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,根据本行业、本单位特点,依法制定文明行为公约、守则。

第十二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,

做好文明行为记录和表彰奖励工作。

本市建立文明行为帮扶礼遇机制,对获得道德模范、身边好人等荣誉称号的先进模范人物给予学习、工作、生活等方面的帮扶和礼遇,具体办法由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制定。

鼓励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对其工作人员的文明行为给予褒扬。

第十三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体系,构建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位、监管有力、整体联动的长效管理机制,通过常态化的网格巡查、劝导、教育、处理和志愿服务活动,引导公民遵守文明行为规范。

第十四条 本市建立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。市精神 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不文明行为重点 治理清单,将社会反响强烈、群众反映集中的不文明行为列入清 单,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调整清单内容。制定、调整不文明行为 重点治理清单,应当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,报经市精神文明建 设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。

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将下列不文明行为列 入重点治理清单:

- (一) 使用列入本省禁止使用名录的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 袋、塑料餐具等塑料制品;
- (二)参加水上旅游项目时随意丢弃、抛撒废弃物,踩踏、 损毁珊瑚礁,破坏红树林;

- (三) 违反规定引入外来物种或者放生;
- (四)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进行恶意竞争,销售海鲜、水果等 产品时调包换货、掺杂掺假、短斤缺两、质价不符;
- (五)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终止旅游服务活动,误导、欺骗、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游客消费,尾随、拦堵游客兜售产品或者强行揽客;
- (六)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,占用经营场所门店 外区域以及人行道等公共区域经营;
 - (七) 在公共海滩、公共浴场裸晒、裸泳;
- (八)随地吐痰、吐槟榔渣汁、吐甘蔗渣、吐口香糖,随地 便溺;
- (九)在建筑物首层门厅、共用走道、楼梯间、楼道、安全 出口处等禁止停放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;
 - (十) 违反规定驾驶改装车辆, 空轰油门制造噪音扰民;
- (十一) 随意丢弃、故意损坏共享交通工具,或者采用隐藏、 私自加锁等方式占用共享交通工具;
- (十二)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、场所或者时段燃放烟花爆竹;
- (十三) 从建筑物、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内向外倾倒液体或者抛掷物品;
 - (十四) 社会反响强烈、群众反映集中的其他不文明行为。
 -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列入重点治理清单的不文明行为开展

重点监管、联合执法,并定期向社会公开治理工作进展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整治工作机制,加强对旅游购物、婚纱摄影、海鲜餐饮消费、交通出行、住宿服务、景区服务等领域以及低空、水上等旅游新业态项目不文明行为的专项整治,推动旅游产业健康有序发展,助力国际旅游消费中心建设。

第十六条 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日常检查,及时发现、劝阻、制止、查处不文明行为,并完善信息共享、案件移送和证据互认机制,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不文明行为的信息采集、分类管理和失信惩戒工作。

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不文明行为,法律、法规已 有法律责任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行为人实施不文明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,有关部门应当 对其进行教育。

第十八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